

罪犯童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1-03

浏览：122次

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皖01刑更6720号

1
2
3
目录

罪犯童超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0月9日生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长丰县人，现在安徽省巢湖监狱服刑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3日作出（2010）合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童超不服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作出（2010）皖刑终字第03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4日裁定，对该犯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执行机关安徽省巢湖监狱于2017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安徽省巢湖监狱以罪犯童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对其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童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至2017年9月获表扬奖励三次、记功奖励二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在狱内消费大帐平均每月消费为五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，消费较高。

上述事实，有罪犯奖惩审批表、安徽省巢湖监狱罪犯月大账消费统计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童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鉴于其有数额巨大的财产刑未能执行，在服刑中消费过高，属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童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洪琳
审判员 姚本茹
审判员 吴陶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葛 畅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

